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黃淑郁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maru221@apps.ntpc.edu.tw

受文者：國中國語文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中山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379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1份，請各輔導小組薦派教師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3.0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自113年3月至6月期間，每場次含說觀議課共計半天。

(二)地點：各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三)場次：國小組13場次、國中組12場次，共計25場次。

(四)研習對象：

1、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

2、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3、新北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考量公開授課場地限制，每場20名為限，額滿為止(結合分區輔導者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

(六)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七)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_國小、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_國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